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檢討《家庭暴力條例》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政府就《家庭暴力條例》(《條例》第 189 章)所提出的修訂建議，以期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文件亦載述在法律修訂以外政府現正推行的行政安排，藉以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更有效的支援。

背景

2. 家庭暴力是公眾關注的問題。社會福利署(社署)接獲的首次舉報家庭暴力個案數目在過去數年有所增加：

- (a) 首次舉報的虐待配偶個案由二零零二年的 3 034 宗增至二零零五年的 3 598 宗；而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個案數目為 2 068 宗；
- (b) 虐待兒童個案方面，則由二零零二年的 520 宗，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的 763 宗；而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個案數目為 387 宗；以及
- (c) 虐待長者個案方面，在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分別錄有 329 宗及 528 宗；而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個案數目為 190 宗。

詳情載於附件。

3. 過去數年，政府已提供一連串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的支援。今年，有關撥款超越 13.3 億港元。此外，我們亦加強了處理家庭暴力的跨專業協作。來年，我們計劃增撥資源，以進一步加強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及支援，包括強化社署的 24 小時熱線服務、設立專為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務的危機支援中心、並加強為受害者家庭成員提供支援，包括臨牀心理服務。此外，我們也會加強婦女庇護中心的功能，繼續推動建立社區互助網絡，並主動接觸亟需幫助的家庭，及早介入協助他們處理問題。以上措施充分反映政府致力打擊家庭暴力的決心。我們有理由相信首次舉報家庭暴力個案的數目上升，部分原因是因應上述措施，大眾普遍對家庭暴力問題，及當局向受害人提供的支援及補救措施加深了認識。

4. 同時，政府已檢討相關的法律架構，特別是《家庭暴力條例》，藉以加強預防家庭暴力和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

現行法律架構

5. 處理家庭暴力的法律架構由不同法例的條文組成，就暴力行爲作出刑事制裁或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民事補救。

刑事法律架構

6. 不論施虐者和受害人有何關係以及暴力行爲在何處發生，刑事法律架構都會就所有暴力行爲作出制裁。這個架構包括：

- ✧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就謀殺、誤殺、企圖謀殺、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遺棄兒童以致生命受危害、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以火藥等導致身體受損傷、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和普通襲擊等罪行作出刑事制裁。
- ✧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就恐嚇、縱火、摧毀或損壞財產的罪行，以及強姦、亂倫、非禮等性罪行作出刑事制裁。

民事法律架構

7. 民事法律架構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民事補救。這個架構包括：

- ◇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賦權法院就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發出監管令或委任法定監護人，需要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是指曾經或正在受到襲擊、虐待、忽略或性侵犯的兒童或少年，或其健康、成長或福利曾經或正在受到忽略或於可避免的情況下受到損害的兒童或少年。
- ◇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賦權在條例下設立的監護委員會發出命令，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交由合適人士或社會福利署署長照顧。監護委員會如有理由相信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正處於危險之中或正在或相當可能會被虐待或受人利用，並認為有需要即時作出安排以保護該名人士，則可按條例賦權發出一項緊急監護令。
- ◇ 《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賦權法院可應婚姻其中一方或男女同居關係的其中一方提出的申請，發出包含下列任何或所有條文的強制令，以
 - (a) 禁制該另一方騷擾申請人或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
 - (b) 禁止該另一方進入其婚姻居所或指明的地方；以及
 - (c) 規定該另一方必須准許申請人進入及留在其婚姻居所或婚姻居所內的指明部分。

《條例》亦賦權法院，如信納另一方曾導致申請人或相關兒童身體受到傷害，在發出強制令禁制該另方向申請人或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使用暴力，或禁止該另一方進入其婚姻居所或指明的地方時，可同時附加逮捕權書。

8. 除上述法例外，法院擁有不同的司法管轄權，就保護家庭暴力受害人發出強制令。第一項是有關離婚的司法管轄權，為在正進行婚姻訴訟程序的已婚申請人提供保護。另外，法院亦擁有固有司法管轄權，為擁有法律或衡平法權益的申請人提供保護，而有關的司法管轄權現已明文訂於《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和《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內。根據這些條文，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獲授權可在法院認為公正及適宜的情況下發出強制令。家庭暴力受害人可根據有關襲擊、毆打、滋擾或侵入行為的民事侵權法尋求保護。

檢討《家庭暴力條例》

9. 自《條例》於一九八六年制訂至今，其適用範圍一直只包括夫婦、有同居關係的男女，以及他們未滿 18 歲的子女。制訂《條例》之時，正值虐偶個案數字上升而引起公眾極大關注，並由於大部分為虐妻個案，婦女團體更表關切。《家庭暴力條例》的目的是為不能或未有打算提出離婚訴訟程序的人士提供快捷和簡便的補救措施。《條例》下所提供的補救措施亦針對相關關係（即配偶或類似配偶關係）的情況而訂立的，例如禁止施虐一方進入婚姻居所，讓雙方有一段時間可從持續緊張的關係中冷靜下來，繼而決定如何處理他們日後的關係；或規定擁有婚姻居所業權或權益的施虐者，容許另一方返回和停留在該居所。

10. 在檢討《條例》時，政府採納了下列準則：

- (a) 警方和社署在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時所收集的統計數字和累積的經驗；
- (b) 現行法律架構下就處理有關問題已提供的刑事和民事補救；
- (c) 進一步立法是否必要和是否回應問題最合適的方法；
- (d) 對其他法例、法律架構和其他政策的影響；以及
- (e) 對本港家庭關係所帶來的影響。

11. 根據這些準則，我們認為《條例》在下列方面可予以改善：

- (a) 雖然獲接報的暴力個案中有涉及前配偶或前同居者，但現時只限於有婚姻或同居關係的人士才可根據《條例》為自己或同住的兒童申請強制令；
- (b) 只有與申請人同住的兒童才能得到《條例》的保障；
- (c) 根據現行《條例》，兒童不得自行申請強制令，而只能依靠申請人採取行動；
- (d) 法院在發出禁止答辯人進入婚姻居所的強制令時，無權修改關乎相關兒童而現行的管養令或探視令；
- (e) 法院須在信納另一方曾導致申請人或相關兒童身體受到傷害的情況下，才能在發出強制令時同時附加逮捕權書；
- (f) 在發出禁止進入婚姻居所或指明地方的強制令時，法院的權力受到一些限制，即首次發出的強制令有效期不得超過 3 個月，而法院只能延長有關強制令的有效期一次，時間最長為 3 個月；以及
- (g) 在附加逮捕權書方面亦有類似的限制。

《家庭暴力條例》的建議修訂

12.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建議修訂《條例》，以一

- (a) 容許前配偶及曾有同居關係的男女亦可根據《條例》向法院申請強制令；
- (b) 刪除有關兒童須與申請人同住才能受《條例》保護的規定；
- (c) 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以保護申請人或答辯人的親生、領養或繼子女；

- (d) 容許未滿 18 歲的兒童的“起訴監護人”可作為申請人，為該名兒童向法院申請強制令；
- (e) 容許法院在根據《條例》發出有關禁止進入婚姻居所或指明地方的強制令時，可同時發出修改關乎相關兒童而現行的管養令或探視令；
- (f) 賦權法院亦可在合理地信納答辯人有可能導致申請人或有關兒童身體受傷害的情況下，在發出強制令時附加逮捕權書。
- (g) 撤銷強制令不得超過三個月有效期的期限，並容許強制令可延期多於一次，但整體的有效期最長不超過 24 個月(以配合離婚或撫養權相關法律程序，一般需時約 18 至 24 個月)；以及
- (h) 撤銷逮捕權書不得超過三個月有效期的期限，並容許逮捕權書可延期多於一次，但整體的有效期最長不超過 24 個月。

其他行政安排

13. 在作出法例修訂之同時，我們正以行政方式推行另外數項建議，包括(a)為施虐者而設的輔導計劃；(b)就改善法庭程序的措施諮詢司法機構政務長，以期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更妥善的支援；(c)加強對目擊家庭暴力的兒童的心理輔導，以及(d)加強宣傳在現行法律架構下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所提供的補救措施。

施虐者輔導計劃

14. 為施虐者提供介入服務是我們預防和處理家庭暴力策略中重要的一環。為進一步促進本港發展有效的施虐者輔導計劃(輔導計劃)，社署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推行了施虐者輔導先導計劃，為自願參與計劃的施虐者以及法院判令接受感化的施虐者提供輔導治療。

15. 自計劃推行至今，共舉辦了 11 個輔導小組，共 88 名施虐者參加，當中有五人正接受感化。我們預計這個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結束時，會舉辦了最少 27 個輔導小組。屆時，社署將作出檢討，以識別為來自不同背景的施虐者提供輔導的有效模式。在計劃中所汲取的經驗，對界定輔導計劃的目標、內容和標準提供有用的參考。社署亦已成立了一支由本地及海外專家、本地學者、精神科醫生、臨牀心理學家及社工組成的諮詢小組，就計劃的推行及評估提供意見。

16. 爲了推廣這項服務及鼓勵有關方面作出轉介，社署及香港家庭福利會在中央及地區層面爲可能會轉介施虐者接受輔導服務的機構(包括社署各服務單位及非政府機構)舉行簡報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初，社署安排了一次簡介會，向司法機構介紹輔導計劃，以便法院如認爲情況適合，可轉介被判接受感化的施虐者參加輔導計劃。共有 32 名法官及司法人員出席了是次簡介會，與社署作出有效的交流。社署將繼續通過不同的渠道進行推廣，讓更多施虐者參與輔導計劃。

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

17. 有建議認爲當局應考慮設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以審理有關家庭暴力的民事及刑事個案。

18. 我們注意到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已推行不同模式的家庭暴力專責法庭，以及擴大其試驗計劃的規模。舉例來說，英國現正於 25 個地區推行家庭暴力專責法庭試驗計劃，試行中的兩類專責法院並非側重於設立單一法院或司法管轄權以審理涉及家庭暴力的刑事及民事個案，事實上，它們的重點在於推動專門方式處理家庭暴力個案，包括把個案集中在有關法院，以及加快排期審理，即把有關家庭暴力刑事個案的審前聆訊集中在一節法院審訊期處理，以及改善法院的排期安排。我們已向司法機構政務處提出，應借鑑英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研究在香港法院制度引入類似措施的可行性。事情有實質進展，我們會向福利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報告。

19. 除此以外，我們亦留意到英國推行了其他行政措施，以期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最佳的支援，包括：(a)加強刑事司法機關之間的合作；(b)及早識別合資格的個案，以便加快處理；(c)加強刑事司法體系人員的培訓(包括警員及檢控官)；(d)為證人提供較佳支援；以及(e)改善法院保安。

20. 在香港方面，我們認為上述多項行政安排均值得研究，我們會與有關單位進一步商討。

加強為目擊家庭暴力的兒童提供心理輔導

21. 有建議認為讓兒童身處家庭暴力環境目擊施虐者使用暴力，應被視為一種家庭暴力的形式，並應受到刑事制裁。這項建議會對如何處理涉及在兒童面前發生的其他罪行的個案帶來連帶影響，亦引發另一問題，即為何只把目擊家庭暴力而非其他暴力行為列為刑事罪行。我們對於為此而立法有所保留。

22. 不過，我們完全明白目擊家庭暴力對兒童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為此，社署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及臨牀心理服務課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各項的輔導及危機介入服務，包括輔導服務、法定保護、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心理評估和治療。除提供個案及臨牀心理服務外，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亦與臨牀心理學家合作，擬備為受害人、受虐兒童及施虐者安排小組活動的手冊。我們亦會增撥資源，加強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心理輔導，尤其着重為目擊暴力的兒童提供服務。

加強宣傳現行法律架構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所提供的補救措施

23. 社署現正擬備一個資料套，幫助家庭暴力受害人了解其權利、法律所提供的保護及補救措施，以及政府提供的支援服務。該資料套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推出，屆時會經社署辦事處、非政府機構、警方、18區民政事務處，以及，如獲同意的話，在立法會與區議會議員辦事處等地方派發。

是次法例修訂不予採納的建議

24. 基於上文第 10 段所載的準則，我們並不建議在是次法例修訂中採納下列建議：

《條例》涵蓋其他家庭關係

25. 我們曾仔細研究應否把《條例》的範圍擴大至涵蓋配偶／同居男女以外的關係。在這方面，我們注意到：

- (a) 統計數字顯示大部分家庭暴力個案都是涉及婚姻／同居關係的男女，以及其未滿 18 歲的子女。這些實際數據及其所呈現問題的嚴重性，是在刑事制裁之外，特別為這類家庭暴力受害人進一步提供民事補救的理據；
- (b) 上述論據似乎並不適用於其他家庭關係，或居於同一住戶內的其他關係。在婚姻或同居關係以外的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情況，與屬婚姻或同居關係中的互動情況，兩者之間有所不同；
- (c) 有關向兒童使用暴力包括涉及兄弟姊妹之間的暴力個案，《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已賦權法庭，可為該條例所界定為有需要受照顧及保護的兒童或少年委任社會福利署署長為其法定監護人，或將其付託予任何人士或機構；
- (d) 至於在家庭發生的虐待長者個案，社署蒐集的統計數字顯示，大部分舉報的虐待長者個案均涉及配偶關係，早而納入《條例》涵蓋範圍。

此外，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統計數字顯示，涉及成年子女或成年媳孀虐待長者的個案數目並沒有增加的情況。然而，有意見認為此趨勢可能是由於長者不願舉報所致。我們對此並無異議，因為據觀察所得，被虐長者通常不願就其問題訴諸法律，而他們最終均希望可與成年子女同住，或維繫良好的關係。事實上，我們認為長者不願舉報被虐的情況，亦

可引伸至他們可能不願根據《條例》尋求強制令的保護。

26. 我們曾就把《條例》範圍擴大至涵蓋父母／成年子女和父母／成年媳婦關係的建議，徵詢由社署成立的虐老問題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及安老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工作小組的委員普遍認為修訂《條例》並非解決虐待長者問題的有效方法，因為《條例》提供的補救方法，着重於把施虐者和受害人分隔，但受害長者卻可能寧願繼續與家人同住。工作小組亦認為立法不能解決家庭問題，反而可能帶來不良後果，令家人之間的關係更難修補。

27. 安老事務委員會不贊成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鑑於長者與施虐者的關係錯綜複雜，加上香港社會的文化背景，委員明白有不少長者均不願家醜外傳，而只有極少數的長者會向其成年子女興訟。很多長者的最終心願是與成年子女同住或維繫良好的關係。讓長者就其成年子女向法院申請強制令，可能會使情況惡化，令家庭關係破裂，難以修補，同時會使姻親關係更形緊張。委員會亦關注到成年子女可能會利用有關條文針對年長的親人。委員會在不支持這方面的法例修訂之餘，同時建議當局應繼續為亟需援助的長者提供及加強服務和支援，通過社區教育以增進市民對家庭暴力的認識，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以鼓勵長者老有所為，以及培育關懷長者的社會風氣，藉以處理虐老問題。

28. 經考慮上述因素，以及鑑於在現行法例下，不論施虐者和受害人有何關係，任何暴力行為均會受到刑事制裁，當局不建議擴大《條例》的適用範圍至其他家庭關係和居於同一住戶的人士。

《條例》涵蓋同性關係

29. 有建議認為應容許同性關係人士根據《條例》申請強制令。在本港，根據《婚姻條例》(第 181 章)簽訂的婚姻，在法律上是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香港法例不承認同性婚姻、公民伙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認同同性關係是涉及社會倫理道德的課題，在政府以外公眾在決定未來方向都擔當主導角色。此外，建議亦會對其他政策和法

例帶來連帶影響。我們不建議修訂《條例》，以免出現與其他法例不一致的情況。

30. 正如上文所述，根據有關條例，不論施虐者與受害人有何關係，任何暴力行為均會受到刑事制裁。此外，在《條例》涵蓋範圍以外的家庭暴力受害人，可根據民事侵權法或法院的固有司法管轄權尋求保護。受家庭暴力影響的同性關係人士可按需要尋求法律補救。

《條例》中“騷擾”與“暴力”的定義

31. 目前，《條例》保障家庭暴力受害人免受騷擾，但《條例》沒有界定“騷擾”一詞的定義。有人建議政府在《條例》之中界定“家庭暴力”的定義，以及清楚訂明“暴力”包括身體虐待、精神虐待及性虐待。

32. 雖然現行法例沒有為“騷擾”一詞定下定義，但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法院過去所判決的案件已清楚顯示“騷擾”一詞的概念有廣泛的含義，除較常見的身體毆打外，亦可引伸至任何其他形式的虐待，包括令受害人身心健康嚴重受創的身體虐待、性虐待或精神騷擾或侵擾。這個概念亦包括這類騷擾或侵擾的任何形式的威脅。此外，根據司法機構所蒐集的資料，法院曾信納以上述三種不同性質的虐待為理由所提出的申請，根據《條例》發出強制令。換言之，現行法例除適用於身體及性虐待外，亦適用於精神虐待。

33. 此外，我們注意到與《條例》近似的英國《一九九六年家事法法令》亦授權法院可發出禁制騷擾令。英國法例中亦沒有就“騷擾”一詞作出界定。由於本地及英國法院已有大量關於“騷擾”一詞的釋義及引用《條例》的案例，而根據法律意見及司法機構的個案記錄，亦已確定現行《條例》適用於身體、精神及性虐待，和包括由此而引起的威脅，因此我們認為無需在《條例》中界定“暴力”的定義。

把家庭暴力列為刑事罪行

34. 正如上文第 5 至 8 段所詳述，現行法例已訂明家庭暴力施虐者會因其暴力行為而遭受檢控，我們認為無需把“家庭暴力”列為刑事罪行。

35. 至於把處理暴力行為的相關刑事條文納入《條例》的建議，我們認為有關建議會在法律上帶來種種問題。《條例》屬民事性質，納入刑事條文會使法例變得複雜。原則上，本港在這方面的刑事法例是建基於刑事行為本身，而非應受懲處的一方和受害人的關係或發生暴力行為的處境。因此，在《條例》中納入處理家庭成員間的暴力行為的刑事條文，是偏離了現行做法，亦可能會令本港的法律制度出現不必要的重複和複雜性。

把家庭關係內的纏擾行為列為刑事罪行

36. 有建議認為當局可在有關檢討反纏擾行為的立法研究完成前，先行修訂《條例》，把家庭關係內的纏擾行為列為刑事罪行。

37. 我們經研究後認為，從法律政策的原則而言，香港法例應互相連貫和一致的。如果香港的法例把纏擾行為定為刑事罪行，則無論這種行為是發生在有家庭關係的人士之間，還是發生在其他人士之間，都應予以同樣處理，並在法例下被處以同等的懲處。同樣地，受纏擾行為影響的受害人，無論是在家庭處境或在其他處境之中，都應該享有同等的法律保護。此外，建議亦會帶來嚴重的執法問題。倘若法例只把屬於指明家庭關係的人士之間所發生的纏擾行為列作刑事罪行，每當接到舉報，在警務人員採取適當行動前，他們必須先確立是否有纏擾的罪行和涉嫌人士與投訴人的關係，這會令警員在執法時面對極大的困難。

38. 基於上述考慮，我們認為，獨把家庭關係內的纏擾行為列為刑事罪行，並特別就此而立法，在原則上並不恰當，而且從執法角度而言，亦不可行。

公眾諮詢

39. 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六月及九月舉行的會議上，我們已就《條例》修訂建議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社福界、婦女及其他相關團體代表出席了後兩個會議。與會者大致支持政府提出的修訂建議(見上文第 12 段)，但有部分委員要求政府考慮進一步擴大《條例》的範圍，以涵蓋其他家庭關係。

40. 我們亦已就上述修訂建議諮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婦女事務委員會、安老事務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的代表，以及區議會的正副主席。此外，我們也諮詢了社署轄下的虐老問題工作小組、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和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這些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普遍支持政府的修訂建議。

41. 具體而言，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認為政府應從整體政策和措施方面着手，訂出務實的策略，更有效預防和處理家庭暴力。婦女事務委員會建議政府以務實的方式推行法律改革，先處理較簡單直接的建議，然後才考慮較具爭議的問題。安老事務委員會和虐老問題工作小組的詳細意見已載於上文第 25 至 26 段。

下一步工作

42. 政府正草擬修訂條例草案，計劃於本立法年度內把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家庭暴力個案統計數字

首次舉報的虐待配偶個案的統計數字

(資料來源：虐待配偶個案及性暴力個案中央統計資料系統)

施虐者與受害人的關係

與受害人關係	施虐者數目 (2004年)	施虐者數目 (2005年)	施虐者數目 (2006年 1-6月)
丈夫	2 752 (81.6%)	2 879 (80%)	1 568 (75.8%)
妻子	346 (10.3%)	405 (11.3)	259 (12.5%)
男同居者	127 (3.8%)	128 (3.6%)	97 (4.7%)
女同居者	14 (0.4%)	14 (0.4%)	19 (0.9%)
分居丈夫／前夫	62 (1.8%)	81 (2.3%)	46 (2.2%)
分居妻子／前妻	12 (0.4%)	9 (0.3%)	7 (0.3%)
男朋友	50 (1.5%)	67 (1.9%)	65 (3.1%)
女朋友	8 (0.2%)	15 (0.4%)	7 (0.3%)
總數	3 371	3 598	2 068

首次舉報的虐待兒童個案的統計數字

(資料來源：保護兒童資料系統)

(A) 首次舉報的虐待兒童個案(2004年-2006年1至6月)

年份	2004年	2005年	2006年1-6月
受害人數目	622	763	387

(B) 施虐者與受虐兒童的關係

與受害人關係	施虐者數目 (2004年)	施虐者數目 (2005年)	施虐者數目 (2006年1-6月)
父母	382 (65.1%)	454 (63.6%)	241 (65.9%)
家人	30 (5.1%)	24(3.4%)	13 (3.6%)
繼父母	23 (3.9%)	36(5.0%)	14 (3.8%)
親戚	25 (4.3%)	33 (4.6%)	12 (3.3%)
朋友／家族朋友	29 (4.9%)	35 (4.9%)	30 (8.2%)
照顧者	18 (3.1%)	20 (2.8%)	6 (1.6%)
老師／補習老師 ／教練	15 (2.6%)	15 (2.1%)	7 (1.9%)
同住租客／鄰居	12 (2.0%)	16 (2.2%)	5 (1.4%)
無親屬關係的人	53 (9.0%)	81 (11.3%)	38 (10.4%)
總數	587	714	366*

*註：施虐者的數目與受虐兒童的數目未必相同，因為有關個案可能不只一人對兒童施虐，或一名施虐者不只向一名兒童施虐。

首次舉報的虐待長者個案的統計數字

(資料來源：二零零四年設立的虐待長者個案中央資料系統)

受害人與施虐者關係的統計數字

與受害人關係	施虐者數目 (2004年)	施虐者數目 (2005年)	施虐者數目 (2006年 1-6月)
子	46 (14%)	57 (11%)	16 (8.4%)
女	13 (4%)	8 (2%)	7 (3.7%)
女婿	0 (0%)	3 (1%)	1 (0.5%)
媳婦	37 (11%)	16 (3%)	8 (4.2%)
配偶	215 (65%)	226 (43%)	124 (65.3%)
孫／外孫	5 (2%)	7 (1%)	2 (1.1%)
親戚	3 (1%)	11 (2%)	1 (0.5%)
朋友／鄰居	3 (1%)	129 (24%)	15 (7.9%)
同住但無親屬關係的人	1 (0.3%)	21 (4%)	5 (2.6%)
家庭傭工	0 (0%)	37 (7%)	7 (3.7%)
向受害人提供服務的機構員工	1 (0.3%)	3 (1%)	2 (1.1%)
其他	5 (2%)	10 (2%)	2 (1.1%)
總數	329	528	190